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1年度重勞訴字第36號

原告 就業情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靜玉

訴訟代理人 謝樹藝律師

複代理人 陳建至律師

被告 劉國琰

元太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惠英

被告 鄭佳嘉（原名：鄭晴文）

訴訟代理人 趙君宜律師

複代理人 吳東霖律師

複代理人 吳彬詣

被告 施景元

上列五人

訴訟代理人 吳雨學律師

被告 葉宗銘

訴訟代理人 陳以儒律師

被告 蔡金玲

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

賴映淳律師

複代理人 李榮林律師

詹義豪律師

楊慧娘

邱信璋

被告 施珮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08年3月27日下午4時在本院
臺北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01

勞工法庭

法官

鍾淑慧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石勝尹